77省道延伸线龙湾至洞头疏港公路工程

（海域）环境监理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温州港城发展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18年 1 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１.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77省道延伸线龙湾至洞头疏港公路工程（海域）环境监理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建设资金来自 上级补助和地方自筹 ，招标人 温州港城发展有限公司 ；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２.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77省道延伸线龙湾至洞头疏港公路工程包括主线和连接线两部分，主线起点位于温州市龙湾区机场大道，终点位于洞头区状元岙岛南头，与状元岙岛港区内通港公路相连，主线长36.7公里，连接线起点位于深门山北侧与主线K34+237.849处相接，终点洞头新城二期海滨路交叉口，连接线长3.7公里。工程总投资40.2亿元。

2.2招标范围：完成77省道延伸线龙湾至洞头疏港公路工程（海域）环境监理报告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告，协助招标人进行本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３.投标人资格要求

3.1资质条件：本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浙江省环评与环境监理协会颁发的《建设项目环境监理资格推荐证书》乙级及以上，且行业类别为交通运输业”，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3.2业绩条件：自2015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中标书或发包人委托日期为准），至少独立承担过1个交通运输类环境监理项目；

3.3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且为环境保护或相关专业；具有省级或以上环保相关部门颁发的环境监理上岗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至少在1个交通运输类环境监理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４.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2018年1月8日至2018年1月12日下载，招标文件获取地点：http：//www.wzojk.gov.cn/下载。

4.2提交资料：单位介绍信，企业环境监理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５.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1 月12日9时30分，地点为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便民中心1楼审批大厅招投标窗口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联系方式

招标人：温州港城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女士

地 址：温州市瓯江口产业集聚区行政中心（温州灵昆） 电话：0577-6342227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招标人 | 名称：温州港城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女士 电话：0577-63422276 |
| 2 | 项目名称 | 77省道延伸线龙湾至洞头疏港公路工程（海域）环境监理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 3 | 建设地点 | 洞头区 |
| 4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5 | 招标范围 | 完成77省道延伸线龙湾至洞头疏港公路工程（海域）环境监理报告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告，协助招标人进行本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 6 | 工期要求 |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完成为止。 |
| 7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具有浙江省环评与环境监理协会颁发的《建设项目环境监理资格推荐证书》乙级及以上，且行业类别为交通运输业；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自2015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中标书或发包人委托日期为准），至少独立承担过1个交通运输类环境监理项目；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且为环境保护或相关专业，具有省级或以上环保相关部门颁发的环境监理上岗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至少在1个交通运输类环境监理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 |
| 8 | 投标报价最高限价 | **投标报价最高限价（含）**：人民币 35万元（大**写：叁拾伍万元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无效。** |
| 9 | 投标报价方式 | （比选法） |
| 10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 1 份，副本 4份 |
| 11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妥为密封，标函封线加盖公章（不得以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形式印章代替），否则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
| 12 | 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 |
| 13 | 封套上写明 | 招标人名称： 温州港城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人的地址：温州市瓯江口产业集聚区行政中心（温州灵昆）  投标文件在2018年1月12 日 9:30 时分前不得开启 |
| 1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60天 |
| 15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6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额: 2000元整  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户名：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账号201000164431065； 开户机构：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昆支行胜利分理处 注：投标保证金汇入专户时须注明所投的工程名称。  具体要求详见《瓯江口产业集聚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关于投标保证金代收及退付管理细则（试行）》（%W@GJ$ACOF(TYDYECOKVDYB<http://ojk.wenzhou.gov.cn/art/2017/1/10/art_1231193_5011664.html>）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银行帐户汇出，不得通过投标单位分支机构或第三者帐户转入，不得现金解入。  各投标单位必须在 2018年1月12日9 时 00 分前将投标保证金到帐至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账户，并到行政审批服务中心106办公室开具收据（经办人：林剑 电话0577-55875197），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收据复印件，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注: 开具保证金收据需要提供企业相关证件,请各企业自行安排时间。 |
| 17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8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2018年1月11日 下午17:00分 |
| 19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2018年1月11日 下午17:00分 |
| 20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8年 1月 12 日时9:30分 |
| 2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 2018年1月 12 日 9时 30 分  开标地点：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便民中心6楼会议室 |

1.总则

**1.1 招标方式**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款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环境监理的资质条件。

**1.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主要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及综合说明

（6）投标文件格式

2.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及条款规定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向招标人提出要求澄清和修改；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和修改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商务、资信标部分：

（l）投标函；

（2）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拟委任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6）投标单位业绩证明。

2.技术标部分：

（1）环境监理工作方案

（2）环境监理内容

（3）环境监理报告质量保证措施。

**3.2 报价说明**

3.2.1投标报价最高限价（含）：人民币35万元（大写：叁拾伍万元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无效。

3.2.2本次环境监理服务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完成为止，环境监理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工作（相关会议费用）、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税收等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

**3.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3.1投标文件应按规定内容和要求编制，采用打印、复印或钢笔书写整理装订成册，装订要求及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正副本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3.2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并不予退还。

4.2.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己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规定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至投标截止时间，送达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应停止开标，投标人应申请重新组织招标。

5.2.2开标由招标人主持，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日，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公开进行。

5.2.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参加开标，开标前须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投标人授权代表还必须同时出示投标授权书原件（或说明投标授权书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以证明授权代表的身份和被授权范围，并由招标人验证确认；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2.4投标文件启封前，投标人代表在招标人代表协助下应首先检查各自投标文件的密封状况与递交时是否一致。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状况与递交时一致的，则由招标人代表按照投标文件先送达后开标的顺序进行开标。

5.2.5唱标人应如实按投标文件当众宣读投标人全称、投标最终报价、服务期及其它主要内容。

投标人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即进行校核确认。如发现唱标内容或记录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应在签字确认前当场提出，并经招标人代表、监督人、唱标人和记录人核实后，当即予以纠正。

5.2.6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撤回函的，招标人应在开标时宣读撤回函，并将其投标文件及时退还投标人。

5.2.7开标时，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则投标文件不予启封或唱标，即使已启封或唱标的，其投标文件仍然无效：

（1）投标人代表未能在所投标段开标结束前参加开标或未能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的；

（2）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在所投标段开标结束前未能出示有效的投标授权书原件的；

（3）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

（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标段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为最终报价的；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6）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标情况的。

5.2.8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均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投标人代表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的，均视为对开标结果予以默认。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者，除评标委员会认定的特殊情况应另行处理外，其开标结果不予纠正。

5.2.9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纪委、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招标办负责监督投标文件递交、接收和开标的全过程。

**6.1 评标与询标**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相关专业专家三人组成。

6.1.2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1.3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2 定标**

6.2.1定标由招标人负责。定标原则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规定。

6.3.2招标人将招标投标情况报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招标办备案后，向投标人发出中标或招标结果通知书。

**6.3 合同签订**

6.3.1中标人自接到中标通知后7天内，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各项条款，与招标人签订咨询承包合同。

6.3.2中标人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要约、承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招标人将依据国家和省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取消该单位的中标权，同时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6.4 招标结束**

6.4.1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即为招标结束；在投标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书一律不予退还。

**7.1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人和备选中标人均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纪律和投诉

（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以行贿等违法方式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推荐中标人和备选中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工程“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除外。

（4）投诉

#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依法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监督部门投诉。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依据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 第12号）、《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规范国有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意见》（浙政发〔2009〕2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2、评标原则

2.1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相关专业专家）。

4、评标程序和内容

4.1. 评标的一般程序：

4.1.1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4.1.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4.1.3 投标文件的资信标评审；

4.1.4 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4.1.5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4.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4.2.2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4.2.3 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认定，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废除，不再进行技术评审、商务报价的评审：

（1） 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3） 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4）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上限或下限的；

（5）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的。

**4.3 投标文件的资信标评分标准（30分）**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评分值** |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备注** |
| 投标人业绩要求 | 10分 | 类似项目  业绩 | 6～10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基本分6分；自2015年1月1日以来，所承担的交通运输类环境监理项目为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的，每增加一个加2分，最多加4分。 |
|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 20分 |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 | 5～10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基本分5分；  负责人具有环境保护部有关部门颁发的环境监理培训合格证书的，加2分；  负责人具有环境保护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  负责人具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加1分。 |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6～10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基本分6分；自2015年1月1日以来，项目负责人所负责的交通运输类环境监理项目为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的，每增加一个加2分，最多加4分。 |

**4.4 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分标准（满分50分）**

4.4.1 技术标得分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在认真审阅、分析比选方案主要内容的基础上，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过了评分细则所规定的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文件的比选方案汇总分数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比选方案的最后得分值。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自己的打分结果签名认可。（注：专家打分保留一位小数点）

4.4.2 比选方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标中的各项内容横向比较，酌情加分，技术标满分为50分，查表-1可得各项得分。

**比选方案计分用表（50分）**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 | | | 评分标准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  评分值 | 分值 |
| 1 |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编制思路 | 10分 | 7～10分 | 对招标项目功能、特点、重点、难点等理解基本正确得基本分7分；  理解深刻，总体编制思路清晰的，酌情加分，最多可加3分。 |
| 2 | 环境监理工作方案完善 | 10分 | 7～10分 | 监理方案内容涵盖基本齐全的，得基本分7分；监理方案科学合理、切合时间的，酌情加分，最多加3分。 |
| 3 | 施工期环境监理内容 | 10分 | 7～10分 | 监理方案施工期环境监理内容基本正确的，得基本分7分；  施工期环境监理内容充实、有利于招标人工程进展的，酌情加分，最多加3分。 |
| 4 | 试运行期间环境监理内容 | 10分 | 7～10分 | 监理方案试运行环境监理内容基本正确的，得基本分7分；  试运行环境监理内容充实、有利于招标人工程进展的，酌情加分，最多加3分。 |
| 5 | 监理报告编制工作质量保证措施 | 10分 | 0～10分 | 监理报告编制工作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的，得基本分7分；结合本项目特点，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可行的，酌情加分，最多可加3分。 |

**4.5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满分20分）**

4.5.1 投标价的确定：投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评价，投标价不得低于最高限价的70%。

4.5.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通过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的所有投标人投标价作算术平均，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1）若有效报价家数≤4，则直接计算所有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若有效报价家数＞4，则去除1个最高值和1个最低值，然后计算其余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投标人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20分；投标人报价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1分（保留一位小数）。

4.6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4.6.1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为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得分相加。

4.6.2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否决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认为剩余有效投标还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

4.7.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从高到低对投标文件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评分相同时：技术标得分高者优先；如技术标得分也相同时，抽签决定排序。**

4.8 评标报告

4.8.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4.8.2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和结果，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起草，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同意通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

4.8.3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开标记录；

（2）评标的内容、过程和结果；

（3）否决投标情况详细说明及相关依据；

（4）询标澄清纪要；

（5）中标侯选人的优劣对比和存在问题；

（6）其他建议。

4.8.4 评标结果按照《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规定进行公示，投标人如发现权益受到侵害，应当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11号令）的规定向 提出投诉。

4.9 定标

4.9.1 定标由招标人负责。

4.9.2 定标按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12号令的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4.9.3 如发生投诉争议等情况时，经查实中标候选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且该行为在评标时未发现或无法发现和确认的，招标人经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重新招标。

4.9.4 当所有中标侯选人经查实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将重新依法组织招标。

5、特别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评标中，发现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后认定为串标行为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予以废除，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第四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咨询合同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77省道延伸线龙湾至洞头疏港公路工程（海域）环境监理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  |  |
| **委 托 方：**  **(甲 方)** | **温州港城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
| **顾 问 方：**  **(乙 方)** |  |
|  |  |
|  |  |
|  |  |
| **签订地点：** |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  | |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监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77省道延伸线龙湾至洞头疏港公路工程（海域）环境监理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一、监理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根据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77省道延伸线龙湾至洞头疏港公路工程（海域）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监理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因此，甲方就“77省道延伸线龙湾至洞头疏港公路工程（海域） 环境监理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工作”，委托乙方。

**（一）监理服务范围**

77省道延伸线龙湾至洞头疏港公路工程（海域） 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的区域。

**（二）监理服务内容**

1、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保措施要求和施工设计文件，审查好施工单位制定的有关保护措施，并做好施工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施工单位整改。

2、依据工程建设进度和排污行为，确定不同时段环境监理主要内容。

3、监督各类配套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建设进度保持一致，以确保“三同时”制度有效落实。

4、试运行结束后，编制环境监理总结报告，配合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三）监理服务要求**

1、收集拟建工程的有关资料，熟悉施工现场环境情况，了解施工过程的排污环节、排污规律以及防治措施；

2、审查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中环境保护设施是否正确落实了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3、协助建设单位组织工程施工、设计、管理人员的环境保护培训，审核招标文件、工程合同有关环境保护条款；

4、按施工进度计划和排污行为，确定不同时间的监理重点，对施工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环境保护工程的施工质量进行检查监理，并按照标准进行阶段验收；

5、系统记录工程施工环境影响，环境保护措施效果，环境保护工程质量；

6、及时向业主和环境监理领导小组放映有关环境保护设计和施工中出现的问题，并提出解决建议；

7、负责起草工程环境监理工作计划和总结。

本合同服务期为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完成为止 ，在 洞头 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1、甲方按约支付监理经费；

2、乙方根据合同约定的内容做好各项技术咨询工作。

3、乙方提供符合环保要求的工作成果电子文本及纸质资料。

**三、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10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与监理服务有关的项目基础资料。

2、乙方在现场提供监理服务时，甲方应提供工作和生活上的便利，费用由乙方自理。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对工作涉及内容均对第三方有保密的义务。

**五、验收、评价方法：**

技术咨询成果应达到本合同第一项所列要求，由乙方提供技术咨询报告。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咨询经费:

2、支付方式： 人民币支付

（1）合同签订后15天内支付本合同总额的40%。

（2）第二年度，支付本合同总额的40%。

（3）验收现场原则通过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20%。

3、相关约定

（1）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项目环保验收，若项目环保验收非乙方环境监理报告原因未通过，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2）若项目因政府或建设单位导致环保验收超出本合同截止日期或未开展，合同到期后乙方将不再进行现场相关监理与报告编制工作，甲方应在收到《项目环保验收环境监理总结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 仲裁委员会进行调解。

**八、其它(含中介方权力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等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托方  ︵甲方︶ | 名称(或姓名) | (签章)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委托代理人 | | | (签章) | | |
| 联 系 人 | (签章) | | | | | | |
| 住 所  (通讯地址) |  | | | | | | |
| 电 话 |  | | 传真 | | | |  |
| 开户银行 |  | | 税 号 | | |  | |
| 帐 号 |  | | 邮政编码 | | | |  |
| 顾问方  ︵乙方︶ | 名称(或姓名) | (签章)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委托代理人 | | (签章) | | | |
| 联 系 人 | (签章) | | | | | | |
| 住 所  (通讯地址) |  | | | | | | |
| 电 话 |  | | 传真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帐 号 |  | | 邮政编码 | | | |  |
| 住 所  (通讯地址) |  | | | | | | |
| 电 话 |  | | 传真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帐 号 |  | | 邮政编码 | | | |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省道延伸线龙湾至洞头疏港公路工程（海域）

环境监理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商务、资信标部分：**

（l）投标函；

（2）法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拟委任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6）投标单位业绩证明。

**二、技术标部分：**

（1）环境监理工作方案；

（2）环境监理工作内容；

（3）环境监理报告质量保证措施。

# **一、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 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工程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工程咨询投标的要约内容，以本投标书向你方发包的 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最终报价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_元)。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对决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起21天内，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书的约定与你方签订咨询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本投标书自递交你方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在此有效期内，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双面复印）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电子邮件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

注：在本表后应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扫描件或复印件、资格证书副本（全本）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上述所有执照、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五、拟委任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一般情况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称 |  | 在合同中拟任职 | |  | 从事环境监理工作年限 | | |  |
| 学历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 | | | | | | |
| 2．项目业绩 | | | | | | | | |
| 时间 | 项目名称 | | | | | 该项目中任职 | | 备注 |
|  |  | | | | |  | |  |

注：1.本表后应附有身份证（二代身份证须双面复印）、近3个月社保证明、环境监理培训合格证书或上岗证书、职称证书、监理工程师证书（如有）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项目负责人项目业绩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证明），以上材料中应体现人员的姓名和任职。

# **六、投标单位业绩证明**

2015年1月1日以来承担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项目等级 |  |
| 项目总投资 |  |
| 合同价格 |  |
| 承担的工作 |  |
| 服务期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完成情况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投标人应提供2015年1月1日以来承担的交通运输行业项目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应附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所附证明材料的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业绩不予认可。